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033號

原　　告　永邑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融

訴訟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淑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6款定有明文。又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第375條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並於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後，於公司法第4條另明定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當之。而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又當事人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或其他職司使領館職務之機構簽證，始得認為合法。

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下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對被告之起訴。

㈠原告應提出其現仍為存續外國法人及其國外設立地址之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書，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或前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現仍為存續及其地址之證明文件（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或其於115年5月13日起訴時迄今如何符合非法人團體要件及其國外設立地址之證明文件。

㈡原告應提出陳柏融自114年5月13日起訴時起迄今仍為永邑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書，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或永邑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地址，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書，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

㈢原告提出之民事委任狀，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無從證明是否有合法委任，亦應提出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美紅